

证券代码：832409 证券简称：ST 希雅图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希雅图（上海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宝园四路 456 号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3 月 29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郑金山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同意不再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拟改聘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创立于 2001 年，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

的专业服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同意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希雅图（上海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3 日